

# 揭阳港大南海东岸公共码头防波堤工程海岸线占补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业主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揭阳港大南海东岸公共码头防波堤工程海岸线占补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1.项目业主：惠来县岐石镇人民政府。 2.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慈云大道。 3.联系电话：0663-6310398。
3	中介服务名称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2.具有承接建设项目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的业务能力并对服务结果的准确性负责。 3.信用良好，近两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4.需要回避的机构：不涉及。
5	服务内容和要求	1.项目名称：揭阳港大南海东岸公共码头防波堤工程海岸线占补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2.项目地址：惠来县岐石镇。 3.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拟采用本地市修复占补的方式，在揭阳市惠来县岐石镇前讯村凤山港岸段通过红树林种植等方式，拟整治修复后形成生态恢复岸线长度129米，以改善海岸带生态环境、增强生物多样性，并助力乡村振兴，具体内容采用水陆挖掘机挖泥，改造滩面高程土方约7700立方米，打造种植总面积约5800平方米，种植红树林（乔木）约5000



序号	类别	内容
		<p>棵, 建设景观科, 项目估算总投资273.47万元。</p> <p>4.服务内容: 按《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SL/T 808-2025)等国家现行规范的要求完成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p> <p>5.成果要求: 需符合国家、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现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相关规范、规程及文件要求, 最终成果需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县水利局正式批复文件。</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提供服务的地点: 揭阳市惠来县岐石镇。</p> <p>2.提供服务的方式: 在项目现场开展调研工作, 在线上开展编制工作, 自行准备必要的办公设备、软件。</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p> <p>2.报价方式: 报总价。为服务质量考虑, 预防市场恶性竞争, 本项目建议报价范围7.0~6.0万元, 应在报名页面及盖章响应方案中同时体现, 如不一致的, 以报名页面信息为准。</p> <p>3.计价标准: 取费依据参考《湖南省物价局、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公布水利系统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湘价服〔2013〕134号)计费标准及本项目实际确定。</p>
8	服务时间	<p>中选单位应在中选之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服务, 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成果。</p>
9	验收	<p>1.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验收程序: 项目成果取得县水利局审查批复, 视为验收。</p> <p>3.验收标准: 取得县水利局批复文件。</p> <p>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p>

序号	类别	内容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经县水利局审查通过取得正式批复文件及项目相关资金落实后，中选单位按程序办理支付申请手续，业主单位一次性支付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费。
11	违约责任	<p>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2.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3.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p>



序号	类别	内容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2）。</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